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與認購方成立合營企業。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98股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及(ii)認購方同意就向目標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訂立書面貸款協議。完成後，確信及認購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權益。

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確信及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據此，確信及認購方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分別向目標公司授出29,218,709.37港元及28,072,877.63港元的股東貸款。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交易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無意之疏忽，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時披露合營企業。當本公司得悉該遺漏時，已採取補救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本公佈披露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背景資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確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成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確信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確信以10,467,383港元的代價認購目標公司額外兩股股份。

本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與認購方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98股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以及認購方同意就向目標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訂立書面貸款協議。完成後，確信及認購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確信及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據此，確信及認購方同意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授出合共57,291,587港元的股東貸款，其中29,218,709.37港元由確信提供，28,072,877.63港元由認購方提供。

由於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向目標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利率4%的股東貸款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故此認購方須根據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向目標公司額外提供18,072,877.63港元的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為避免徐州新時代有限公司於中國的液化天然氣項目有所延誤以及滿足徐州新時代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需求，確信及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貸款諒解備忘錄，

據此，確信向認購方授出18,072,877.63港元的貸款，以滿足向目標公司提供上述股東貸款的要求，年期為訂立貸款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年或經貸款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期限，年利率為4%。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i) 認購方：林如香女士
(ii) 發行人：New Phoenix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進行認購事項前，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98股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完成後，確信及認購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權益。

代價

完成後，認購方應支付目標公司1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經認購方與目標公司按公平磋商基準並參照(其中包括)確信與認購方於完成時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所注入的資本予以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i) 本公司向聯交所、證監會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

- (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擔保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擔保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v) 認購方就向目標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訂立書面貸款協議；
- (v) 取得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 (vi) 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vii) 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其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落實。

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確信及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據此，確信及認購方同意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授出合共57,291,587港元的股東貸款，其中29,218,709.37港元由確信提供，28,072,877.63港元由認購方提供。

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貸方： 確信有限公司
林如香女士(認購方)

借方：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 (目標公司)

本金額： 57,291,587港元，其中29,218,709.37港元應由確信提供，28,072,877.63港元應由認購方提供

利率： 每年4%

年期： 一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到期)或經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期限

由於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向目標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利率4%的股東貸款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故此認購方須根據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向目標公司額外提供18,072,877.63港元的貸款。

為避免徐州新時代有限公司於中國的液化天然氣項目有所延誤以及滿足徐州新時代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需求，確信及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貸款諒解備忘錄，據此，確信向認購方授出18,072,877.63港元的貸款，以滿足向目標公司提供上述股東貸款的要求，貸款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到期)或經貸款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期限，年利率為4%。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時，目標公司並無足夠資金滿足徐州新時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需求，因此，目標公司與認購方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能源資源市場的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於中國能源資源板塊進行其他項目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有關確信的資料

確信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確信及認購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群光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群光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目標公司透過群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徐州新時代有限公司，徐州新時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主營業務是生產太陽能電池、提供液化天然氣供應系統安裝服務及液化天然氣供應諮詢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目標集團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前的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 | |
|----------|-----------|
| 除稅前／後淨虧損 | 約15,841港元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前一個月，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15,061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交易有關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無意之疏忽，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時披露成立合營企業。當本公司得悉該遺漏時，已採取補救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本公佈披露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買賣、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從事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6) |
| 「完成」 | 指 | 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後的兩個營業日內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液化天然氣」 | 指 | 液化天然氣 |
| 「貸款諒解備忘錄」 | 指 | 確信與認購方就向認購方提供18,072,877.63港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的貸款諒解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
| 「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 | 指 | 確信、認購方及目標公司就向目標公司授出合共57,291,587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中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林如香女士，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98股新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目標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中文)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目標公司」／「合營企業」 | 指 |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確信」 | 指 | 確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